

國立中央大學 10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網路報名信封

【以同等學力、外國(境外)學歷、在職生身分報考
或報考公共事務與族群研究博士學位學程考生專用】

考生貼足
掛號郵資

32001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

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

注意：以同等學力、外國(境外)學歷、在職生身分報考，或報考公共事務與族群研究博士學位學程者，須寄繳「報名資格審查資料」及「書面審查資料」。非前列考生僅須郵寄「書面審查資料」。

請於寄出前再確認下列事項，並於內打✓：

1.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（簡章 P. 6-8）：

- 內 (1) 報名表。
 (2)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（貼牢於報名表正表）。
附 (3) 學歷（力）證件影本（詳簡章 P. 6-7）。
 (4) 在職證明書正本（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，詳簡章 P. 7-8）。
資 (5) 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（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，資管系產業組則依其規定辦理）。
 (6) 其他_____。

2. 書面審查資料（簡章 P. 8）：

- (7) 書面審查資料。

※上列表件請依編號順序，由上而下依序排列，平整放入信封內。上述(7)切勿與其他資料一起裝訂（如系所有另規定日期及收件地點者從其規定）。

※每一信封限裝一人一所報名表件，必須以掛號郵寄，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準時報名，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
報考人姓名：

報考身份別（請務必勾選）： 同等學力 外國(境外)學歷 在職生
 報考公共事務與族群研究博士學位學程

報考系所組別：_____系（所）_____組

聯絡電話	日/夜	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行動	

報名日期：自 101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26 日止，以國內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